

泉州市医学影像云平台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各投标人：

我司组织的泉州市医学影像云平台系统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泉信招字[2026]002号），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下：

一、关于招标文件的更正

1、招标文件 第3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5.2 商务文件/7. 项目负责人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①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1分；③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更正为“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①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或②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或③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④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或⑤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其中①②③每提供一本证书得1分，④⑤每提供一本证书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3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更正为：2026年3月16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三、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更正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登录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查看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若因投标人的疏忽而未及时发现本项目招标相关信息的，后果自负。

招标人：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晚报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6日

